

我国发布全球首个深海海山数字化智能系统

在 2025 年世界海洋日及联合国海洋大会期间，我国正式发布全球首个深海海山数字化智能系统，受到国际社会广泛关注。由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联合之江实验室等单位共同研发的这一系统，是我国在深海领域发布的全球首个数字化公共科技产品。这一系统填补了人工智能技术在深海领域的应用空白，将推动深海发展进入数智化时代，助力我国在深海技术创新、空间治理领域跃居引领地位。

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结对攻关与场景应用试点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开展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结对攻关与场景应用试点工作，试点期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本次试点工作将分阶段实施一批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攻关和应用试点项目，促进研用双方结对开展攻关，推动产品在家庭、社区和养老机构等场景中应用验证和迭代升级，形成一批能够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的机器人产品，持续建立和完善标准规范及评价体系。

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数量升至 105 个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确定并发布新一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广州、杭州、盐田等 19 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入选。截至目前，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数量达到 105 个，覆盖全国 31 个省（区、市）。此次纳入建设名单的 19 个基地，在健全冷链物流网络、满足居民消费需求、引领冷链物流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发展等方面具有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截至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累计发布 5 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共 105 个基地，完成《“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确定的到 2025 年布局建设 100 个左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目标任务。

（整理：郭琦 来源：新华社）

机动车危废“危”在哪



公益播报

第四十二期

滞留河道一年多，沉车无人管？

贵州纳雍：检察监督推动打捞沉车消除隐患

本报讯（通讯员柳盘龙 邓玉霞）日前，在贵州省纳雍县检察院监督下，浸泡在该县某河道内一年多的轿车残骸终于破水而出。困扰当地群众许久的河道沉车问题得以解决，河道也恢复了往日的畅通与洁净。

今年初，“益心为公”志愿者阳先生向纳雍县检察院反映，称其发现某河道内坠入一辆轿车，一年多都无人认领。随着时间推移，生锈

的汽车不仅污染河道环境，更成为汛期河道行洪安全隐患。

收到线索后，检察官到现场查看，确认阳先生反映情况属实。今年 2 月 25 日，该院依法立案。检察官通过实地勘查河道环境、查阅交通事故卷宗和车辆抵押登记信息、走访周边村民、向专业领域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调查取证。

检察官发现，涉事轿车坠落位置处于河道中央较窄的地段，汛期将至，

车辆残骸可能随水移动堵塞河道，严重威胁行洪安全。同时，专家指出，车辆长期浸泡会导致机油、重金属及蓄电池电解液泄漏，破坏水生生态系统。若不及时清理，污染将随水流扩散，影响下游水质，侵害社会公共利益。

这是谁的轿车？为何滞留河道？经调查，检察官发现，2024 年 1 月，此地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案涉山间公路系沿河道而建，坡陡弯急且无防护栏，加上驾驶员操作不当，导致车辆

坠入河道，车主当场死亡。由于该车系按揭购买，死者家属表示放弃其所有权。放款人系省外金融企业，也声明放弃对该车辆行使权利。由此，该车陷入无人认领、无人处置的状态。

事故发生后，附近村民代表多次向辖区政府、交警部门、水务部门等反映情况，但问题迟迟未得到解决。根据法律规定，辖区政府对河道生态环境和行洪安全负有法定监督管理职责。3 月 11 日，纳雍县检察院

向辖区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管理职责。

收到检察建议后，辖区政府高度重视，牵头组织专业打捞队伍，对河道沉车进行打捞清理并将车辆残骸存放于属地派出所，在依法依规进行公示公告后再予以妥善处置。同时，为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辖区政府筹集资金，对案涉路段加装了 2000 米防护栏杆，在车辆侧翻点设置警示牌，并依托河长制加强对辖区内河道巡查。

同一河流同种鱼，保护却有“温差”？

重庆城口、四川万源：跨区域协作推动统一多鳞白甲鱼保护标准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武佳佳 杨洁）“有没有鱖鱼卖？”“那是保护动物，吃不得！”日前，重庆市城口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当地农贸市场调研，发现曾被论斤售卖的鱖鱼不见了踪影。

秦巴山区有着“南北生物物种库”的美誉，贯穿其间的任河，由南向北流经渝川陕三地，重庆市城口县居上游，四川省万源市在下游。栖息于任河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多鳞白甲鱼是我国特有的名贵淡水经济鱼类，因极其狭小的地理分布和稀少的种群数量而被称为水中“活化石”。不过，它在重庆城口被叫做“鱖鱼”，在四川部分地区则被称为“白鱼”。

2023 年 3 月，蒲某、肖某在任河源段捕捞数百尾白鱼后，打算运到城口县贩卖，途中被公安机关查获。随后，二人因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移送至城口县检察院。

城口县检察院经调查发现，万源市少数偏远乡镇未对白鱼进行分类管理和禁止垂钓，当地不少百姓误以为这种鱼很常见，也因此有非法捕捞情况发生。“谁愿意做违法的事？如果我们知道它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才不会捕捞！”蒲某懊恼地说。

在任河上游的城口县，相关部门通过开展“长江禁渔”，河湖安全保护等执法行动，加大对非法捕捞

多鳞白甲鱼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并大力开展以案释法普法宣传，有效筑牢辖区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法治防线。“鱖鱼是保护动物，吃不得！这种观念在我们本地已经深入人心。”据城口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田小秋介绍，近 5 年，当地非法捕捞多鳞白甲鱼案件量下降了 60%。

“同一条河流、同一个物种，保护不能出现‘温差’。”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依托与四川省达州市检察院建立的跨区域协作机制，指导城口县检察院在依法办理刑事案件时，同步将涉及危害野生动物的公益诉讼线索移送至万源市检察院。

随后，两地检察机关针对物种

鉴定、涉案价值评估等问题，联合水产专家推出“证据标准统一、评估方法统一、量刑尺寸统一”工作法。按照该方法，两地执法机关明确了多鳞白甲鱼按长短认定成熟度，并统一采用“基准价格×保护级别系数×成熟度×鱼尾数=个体价值”公式作为价值评估标准，最终认定本案的涉案价值为 15.7 万元。

“涉案多鳞白甲鱼数量多、价值大且多数为未成熟幼体，蒲某、肖某的非法捕捞行为严重影响当地生物多样性，依法应当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责任。”2024 年 1 月，一场民事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在万源市白果镇举行，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

人、村民代表等 30 余人参与听证，各方就案件处理达成共识。

2024 年 3 月，法院判决两名被告在省级媒体刊登致歉声明，并承担生态损害赔偿金 15.7 万元。同时，万源市检察院针对案件暴露出的监管存在漏洞等问题，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截至目前，有关部门已办理 20 余起涉多鳞白甲鱼行政处罚案件，开展 14 次专项检查，全面排查流域生态损害风险。

据悉，城口县检察院和万源市检察院还联合签署关于协作办理任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的实施意见，共同筑牢秦巴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屏障。

食药安全无小事，专业团队带头办大案

□本报通讯员 王晴

“今年以来，我们按照最高检关于‘食药安全路路行’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聚焦农村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现制现售饮用

水安全等问题开展调查，已立案 20 件，制发检察建议 7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 件……”日前，江苏省常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乔璐在江苏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重点工作推进会上介绍道。

民

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近年来，常州市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检察为抓手，聚焦食药安全领域公益损害问题，通过成立专业化办案团队、出台办案指南、开展“小专项”监督等措施，深化食药安全链条治理，办理了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案件，全面保障了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成立专业化办案团队，高效办理大案要案

“在摸排食药安全领域公益损害线索中，我们发现 50% 以上的线索涉及制假冒伪劣保健品，其中一些涉案金额巨大，销售网点分布全国多个省市，被侵害人数众多，违法行为人虽然被迫追究刑事责任，但仍需承担民事侵权责任，且还有大量未报案消费者。检察机关有必要提起单独民事公益诉讼，为众多消费者主张权利。”常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张利国告诉笔者，“办理这些大案要案，仅凭常州市检察院一个单位的力量不够，需整合全市资源，上下联动、一体履职，提高办案质效。”

2019 年 12 月，常州市检察机关消费者权益保护专业化办案团队应运而生。该团队由两级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条线的 6 名优秀骨干组成，他们均具有独立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的经验。“为发挥团队优势，我们制定了‘统一线索管理、统一分析研判、统一制定调查方案、统一调配办案力量、统一发布案件信息’办案机制。”张利国说。

2020 年 1 月，“东鼎公司”保健品诈骗案进入该团队视野。“东鼎公司”负责人陈某与经销商勾结，以免费旅游名义将众多老年人骗至“东鼎公司”设在不同省市的 10 余个销售平台，通过虚假宣传产品功效、伪造检测报告、冒充专家讲课等方式，诱骗 600 余名老年人相信该公司售卖的保健品能够预防和治疗心脑血管、癌症等疾病，以每瓶近 400 元的高价售卖成本仅 10 元的保健食品，销售金额达 1100 余万元。

案发后，陈某及“东鼎公司”员工、经销商等 100 多人涉嫌诈骗罪刑事案件陆续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其中陈某等主犯由常州的 4 家基层检察院审查起诉。该案面广人众，涉案金额巨大、法律关系复杂，对于其中的公益损害问题，需发挥专业化办案团队作用，共同攻坚克难。2020 年 6 月 8 日，常州市检察院以民事公益诉讼对陈某及“东鼎公司”立案后，统一制定调查方案，明确 4 家基层检察院调取证据范围，要求团队成员与刑事检察部门密切配合，引导侦查机关固定、完善公益诉讼相关证据，并赴实地协同调查取证。

“天宁区检察院负责对陈某审查起诉，该院需查明其公司经营状况，其他基层院需查明公司销售平台及销售情况，各基层检察院调查收集的证据汇总至市检察院，由市检察院分类整理，统一制作审查报告、出庭预案、法律文书。”张利国说。2020 年 11 月 18 日，常州市检察院对陈某及“东鼎公司”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3480 万余元。一审法院作出判决，支持该民事公益诉讼请求。被告提出上诉。2024 年 12 月 3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被告上诉，维持原判。

据悉，消费者权益保护专业化办案团队自成立以来，提起单独民事公益诉讼 4 件，平均办案周期同比缩减 45 天，替消费者主张赔偿 1 亿余元，法院判决支持率 100%。

出台办案指南，“短平快”办理简案小案

“像‘东鼎公司’这样的大案要案，不是经常遇到。我们通过刑事案件摸排食药安全领域公益损害线索时，对于违法公益诉讼检察官要同步介入刑事案件调查、收集证据、出庭等环节，让新手快速上路，让老手规范高效。”

常州市钟楼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检察官助理熊梦缘记得她第一次协助检察官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的情形。2024 年 1 月，姚某、施某销售“压片糖果”案被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她同步介入此案进行调查，发现姚某、施某在明知生产、销售的“压片糖果”中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对人体有害物质的情况下，为非法牟利，假称该“压片糖果”能够补肾壮阳，向消费者销售，涉案金额达 4 万余元。违法行为人不仅触犯了刑法，还侵害了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符合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条件。

“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与刑事案件证明标准不同，姚某、施某销售‘压片糖果’的数量和金额是审查的关键，这对我是极大考验。”熊梦缘说，“幸好有了《指南》，在介入调查阶段，我发现公安机关认定违法行为人销售数量不全面，就建议检察官提出补充侦查建议。之后，我核对了姚某、施某的销售账本、销售记录，很快梳理出了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并由此确定惩罚性赔偿金额。”2024 年 8 月 14 日，钟楼区检察院对姚某、施某提起公诉，请求判令两被告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判令姚某承担惩罚性赔偿金 12 万余元、施某承担惩罚性赔偿金 3900 余元，该诉求得到法院支持。

2023 年以来，常州市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18 件，其中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5 件，有效保护了消费者权益。



图①：江苏省常州经开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到辖区农贸市场对“生鲜灯”治理情况开展“回头看”。

图②：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检察院针对餐桌野生鱼食用安全问题，联合公安等部门开展溯源调查，查阅进货单了解核实水产市场货源。

图③：江苏省溧阳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讨论“探店达人”违规发布涉食品安全广告公益诉讼案。

开展“小专项”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协同共治

“我们办理的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进入诉讼环节的只占小部分。在履行职责中，对于发现的行政机

关、社会组织、平台企业之间的协作配合，于履职致使众多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问题，我们开展各类‘小专项’监督行动，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张利国说。2023 年 9 月，常州市检察机关开展“生鲜灯”治理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常州经开区检察院检察官对辖区多个超市、农贸市场进行走访调查时发现，20 余家商贩在使用各种颜色的“生鲜灯”。该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相关职能部门予以重视，堵塞监管漏洞。相关职能部门立即开展整治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发出“生鲜灯”禁止使用提示函 100 余份，300 多家生鲜经营者均更换“生鲜灯”并承诺诚信经营。

“这只是多个‘小专项’监督中的一

项。近年来，我们聚焦新业态食药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问题开展了 8 个‘小专项’监督，在此过程中，深化了与行政机

关、社会组织、平台企业之间的协作配合，共同织密食药安全监管网。”张利国介绍。2024 年 4 月，溧阳市检察院在开展网络食药安全“小专项”监督中，发现一名“探店达人”以消费者身份发布未标明“广告”字样的探店视频，并在视频下方附加购买食品的链接，不仅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还可能存在售卖质量不合格食品、造成食品安全隐患、损害广大消费者权益问题。不久，该院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整治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召集辖区内 43 家机构负责人召开互联网广告宣传会，督促全面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的 3 家机构进行行政处罚，督促删除违法短视频 2000 余条。